

#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》，经审核审批以下人员享受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4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
1	杨志军	54	兴庆区满春宜苑21-3-***	无工作能力，无收入，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
2	朱金平	54	兴庆区春润园13-4-***	无劳动能力，无经济收入，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
3	马跃	24	兴庆区满春宜居苑7-1-***	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
4	铁亚林	52	兴庆区满春宜居苑20-3-***	医疗支出巨大，生活困难。
5	吴旭丰	42	兴庆区满春新村二区7-2-***	无劳动能力，无经济收入，医疗支出较高，生活困难。
6	王长征	57	兴庆区满春宜居苑15-2-***	无劳动能力、无经济收入，因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
7	王涛	47	兴庆区恒大御景小区24-***	全年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较高，生活困难。
8	王海燕	47	兴庆区恒大御景小区24-***	家庭医疗支出和生活支出较高，生活困难。
9	杨福荣	49	兴庆区上海东路777-4-1-***	无劳动能力无收入，全年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较高，生活困难。

丽景街街道办事处

2024

#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》，经审核审批以下人员享受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4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救助金额（元）
1	杨志军	54	兴庆区满春宜苑21-3-***	无工作能力，无收入，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	2070
2	朱金平	54	兴庆区春润园13-4-***	无劳动能力，无经济收入，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	9480
3	马跃	24	兴庆区满春宜居苑7-1-***	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	2070
4	铁亚林	52	兴庆区满春宜居苑20-3-***	医疗支出巨大，生活困难。	9480
5	吴旭丰	42	兴庆区满春新村二区7-2-***	无劳动能力，无经济收入，医疗支出较高，生活困难。	2070
6	王长征	57	兴庆区满春宜居苑15-2-***	无劳动能力、无经济收入，因医疗支出较大，生活困难。	4740
7	王涛	47	兴庆区恒大御景小区24-***	全年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较高，生活困难。	2070
8	王海燕	47	兴庆区恒大御景小区24-***	家庭医疗支出和生活支出较高，生活困难。	2070
9	杨福荣	49	兴庆区上海东路777-4-1-***	无劳动能力无收入，全年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较高，生活困难。	9480

丽景街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2024年4月28日